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26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3NJQP2H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西陂村鲜草排组3号

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于2024年12月11日对你公司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西陂村虎岗镇虎东村瑶头山的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冲洗第2栋猪舍外水泥地板的废水与饲料机加工抛洒残留在该猪舍雨水沟内发酵后的废水一并经该雨水沟流向厂区截洪沟后流至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山坑水沟，未收集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12月11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存在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12月11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勘验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3. 2024年12月17日，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福建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DHJ24028），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4. 2024年12月18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林玉椿承认违法事实。

5. 2024年12月11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林玉椿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6.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提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照复印件，证明该公司污染治理模式。

7.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天眼查网站关于福建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信息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企业规模。

8.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节选 1 份，证明自由裁量的标准。

9.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1 份，证明你公司本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幅度。

10.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行政处罚情况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事告〔2024〕0001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第（十）“其他类”第 3 项，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仟肆佰圆整（¥94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